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160号

罪犯代黎，男，1989年6月30日出生，藏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康定市三合乡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1年7月27日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2012年2月28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（2013）成刑初字第32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代黎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代黎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4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终字第83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5年8月13日起。于2016年1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刑更1016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42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有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8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代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数罪无期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两种从严情形，有吸毒史，有前科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黎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代黎减刑材料1卷